

《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
将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生效

引言

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五年,欧洲,美洲大陆及亚洲地区爆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预计同样情况日后仍会不时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建议,为防控禽流感,进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应附带国际兽医证明书。很多司法管辖区,包括欧盟,美国和新加坡,都有同样的进口要求。

为进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胁,政府已修订《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第 132AK 章),以规管进口蛋类。

蛋类输入香港的法定要求

当《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规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后,任何人除非能出示获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署长认可的来源地签发单位所发出的卫生证明书,证明有关蛋类适宜供人食用;以及规例所需资料给食环署卫生主任,以取得卫生主任的书面准许,否则不可把蛋类输入香港。完全煮熟或为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种配料的蛋类则不在规例规管之列。

蛋类进口书面准许申请

根据规例的规定,凡进口蛋类,均须领有进口书面准许。

蛋类指属出售或要约出售以供人食用种类的禽鸟的蛋,或该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 (a) 不论该蛋或该部分 —
 - (i) 是带壳或不带壳;
 - (ii) 是否未经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盐、经腌制或以其他方式加工处理;
 - (iv) 是否处于冰冻、液体或干燥状态; 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 但
- (b) 在以下情况下不包括该蛋或该部分—
 - (i) 它属全熟; 或
 - (ii) 它构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种配料。

申请程序

蛋类进口商可于食环署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网页下载表格 (FEHB 270)或使用电子表格 e- FEHB 270 申请书面准许。在提交申请时，进口商须向卫生主任提供下述资料 —

- (a) 该等进口蛋类的种类及数量；
- (b) 该等蛋类的预期运抵香港日期；
- (c) 用于输入该等蛋类的运输工具；
- (d) (如该等蛋类是以货柜运载的)货柜编号；
- (e) 该主任认为有助追查该等进口蛋类去向的其他资料。

表格填妥后可邮寄香港金钟道六十六号金钟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楼食安中心食物进 / 出口组办事处或以传真方式(传真号码：2521 4784) 提交。

于收到可接受所需资料后，食安中心需时 5 个工作日审批。

书面准许会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亦可亲身到食安中心食物进 / 出口组办事处领取。

申请进口书面准许无须收费。

书面准许的有效期

书面准许的有效期为签发日期起计的六个月，进口商无须另行申请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若进口蛋类数量不超过申报上限，书面准许可用于多于一次付运。

食物安全条例

蛋类的进口书面准许只签发给已按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登记的进口商或根据《食物安全条例》(条例)获豁免的食物进口商(即已根据其他条例登记或取得牌照的食物进口商或食物分销商(详列于条例附表 1))。因此，如进口商拟进口蛋类，须先根据《食物安全条例》向食环署署长登记。如欲查询登记制度或登记手续的详细内容，请登入网页 www.foodsafetyord.gov.hk 浏览《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指引》。

查询

如有查询，请与本署的文书主任 (食物监察及管制) (电话号码：2867 5577) 联络。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环境卫生署